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

89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2 年 5 月 17 日核定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 條，105 年 5 月 27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條，105 年 6 月 16 日發布
111 年 11 月 3 日本校第 1111100131 號簽奉修訂核定
115 年 10 月 2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、第 7 條、第 10 條，115 年 10 月 13 日發布

第一條　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組織規程訂定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則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校級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，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一級行政主管以同單位二級主管代理。院長及系所主管由同院教師代理，且一人僅能代理一人。

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惟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
二、有關全校性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
三、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。

四、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
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，每人不得逾三分鐘，但取得主席許可者，以許可之時間為限，超過許可時間者，主席可中止其發言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以兩次發言為原則，且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，並禮讓第一次發言者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　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

第十條　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會議表決，並宣佈其決議；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經主席裁示決議後之議案，不得再討論。

第十一條　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